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周純芬(02)85906665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0307@doh.gov.tw

099020203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0607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院建請本署暫緩施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第四條
規定乙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99年1月12日校附醫倫字第0993700102號函。
- 二、本署為保障人體試驗受試者權益、提升人體試驗執行機構及人員素質，爰依據醫療法第79條之1規定，於98年12月14日發布「人體試驗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本辦法），本辦法第四條業明定人體試驗主持人應具備之資格。
- 三、人體試驗相關訓練學分，經查各大醫學中心皆有經常性辦理此類課程（例如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），貴院如有部分人體試驗主持人尚未符合規定，應請貴院儘速督導人體試驗主持人逕洽該等主辦單位完成相關訓練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聯合人體試驗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



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北醫學大學市立萬芳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附設亞東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、壠新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苗栗醫院、林新醫療社團法人林新醫院、財團法人仁愛綜合醫院、苑裡李綜合醫院、秀傳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若瑟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財團法人振興復健醫學中心、行政院衛生署臺北醫院、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、大千綜合醫院、澄清綜合醫院、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嘉義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、臺南市立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院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、財團法人基督復臨安息日會臺安醫院、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桃園榮民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聖保祿修女會醫院、敏盛綜合醫院、天成醫院、怡仁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新竹醫院、東元綜合醫院、苑裡李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中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豐原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南投醫院、竹山秀傳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健仁醫院、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臺東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蘇澳榮民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員山榮民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西園醫院、臺北縣立醫院、天晟醫院、南門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竹東醫院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、漢銘醫院、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、佑民綜合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嘉義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嘉南療養院、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永康榮民醫院、佳里綜合醫院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龍泉榮民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國軍松山總醫院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國軍臺中總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國軍花蓮總醫院

02/08/10

15:13:53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署長楊志良出國
副署長張上淳代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